

檔 號：
保存年限：

以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

地址：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
電話：05-5346998
傳真：05-5340851
聯絡人：陳麗卿

受文者：如后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呈本處第 21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呈請鑒核。

說明：隨附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會員

副本：黃理事長文田、溫常務理事永昆、許理事明森、楊監事明輝
許監事萬傳、林候補理事清洲、陳候補理事信謙
新北市姊妹辦事處暨各委員、顧問

主任委員

郭 澤 洋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第 21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所

出席：郭澤洋 戴專利 林建志 周添旺 郭榮錫 黃訓論 吳秋龍
林松欽 林美男 吳秉蒼 王桂敏 張志昌 邵永正 許糧光
周耘輝 許正翰 林冠雄 顏萬賞 沈武雄 黃經緯 洪明欽
陳金井 謝曉旻 陳信謙

主席：郭主任委員澤洋 紀錄：陳麗卿

列席：水管公會：陳候補理事信謙 顏顧問萬賞 沈顧問武雄
謝顧問曉旻

電氣公會：林主任冠雄 黃理事經緯 陳召集人金井
五區管理處：盧課長惠玲 陳主辦建志 李主辦佳容
雲林縣政府：姚主辦惠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郭主任委員澤洋致詞（略）

三、區公會代表致詞：陳候補理事信謙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通過本次議程

六、會務報告

1. 本處現有會員 151 家，內含甲級 60 家、乙級 68 家、丙級 22 家、汙水 1 家。＜至 114.12.31 止＞
2. 經費收支情形：114 年 12 月底止收入計 2,157,259 元整，支出計 1,899,841 元整，結餘 257,418 元整。
3. 轉知為鼓勵本會會員當年度在職進修畢業，成績優異頒發獎牌，以為精神獎勵。

4. 本處申請區公會 114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計高中 1 名，大專 6 名，獎狀及獎學金均已轉發申請者領取。
5. 轉知會員 115 年度會員證書區公會已核發，請儘速向本處辦理換領，繳交常年會費 6,000 元並領取紀念品(全聯社福利券)。
6. 本處 114 年度九九重陽節敬老年金申請，會員負責人年滿 70 歲以上符合申請者有 18 位皆已轉發領取。
7. 本處與新北市姊妹辦事處第 47 次委員聯席會已於 6 月 26 日假名人堂花園飯店舉行，與會人員及眷屬相當踴躍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8. 為增進委員情誼，本處於 11 月 5 日~10 日與電氣公會合辦委員自強活動，參加團員 58 位，活動圓滿成功。
9. 函轉會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效期將屆滿，請依期限內辦理展延，以維自身權益。
10.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回訓(雲林專班)，會員有 70 位參訓，69 位順利取得證書，1 位參加補考。

以上報告，如有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教，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本處)

1. 案由：本處 114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底止收支結算，

請審查。

說明：請詳(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2.案由：114 年度本處經費收支決算提請審查。

說明：(1)審查通過後呈報區公會核備。

(2)請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並呈報區公會備查。

(提案人：本處)

3.案由：115 年度本處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查。

說明：(1)審查通過後由本處執行，並報請區公會備查。

(2)請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並呈報區公會備查。

(提案人：本處)

4.案由：115 年度本處收支預算，提請審查。

說明：(1)審查通過後由本處執行，並呈報區公會核備。

(2)請詳(附件五)

決議：通過，呈報區公會備查。

(提案人：本處)

5.案由：115 年度財產目錄，提請審查。

說明：請詳(附件六)

決議：通過，呈報區公會備查。

(提案人：本處)

6.案由：115 年度會員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大會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

大會地點：北港青松餐廳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7.案由：115 年度會員會議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附件七)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8.案由：關於本會第 22 屆出席代表候選人及本處第 22 屆委員候選人選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第 21 屆出席代表暨本處第 21 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應在 115 年度會員會議時改選。

2.會員出席代表應選名額依「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分區選舉辦法」第三條：大會出席代表之名額，以 20 名會員產生 1 位出席代表，依改選前一年年底（12 月 31 日）會員繳費家數為，各辦事處依會員總數除以 20 名尾數以四捨五入計算…」本處 114 年底會員家數 151 家除以 20 家，應產生代表 8 名。

3.委員應選若干名。

4.會員出席代表候選人、委員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截止日期。

決議：1.委員應選名額依登記人數後商討，代表應選 8 名。

2.登記截止日期 2 月 10 日止。

(提案人：本處)

9.案由：下次委員會議（第 22 屆第 1 次）何時何地召開為宜，提請研議。

決議：1.本次會員會議於 3/23 舉辦並選舉本處第 22 屆委員，當選之委員不得離席，無故離席視棄權，會後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並選舉主任委員。

2.第 22 屆第 2 次委員會 4 月中旬於本處會議室召開。

八、散會：下午 3：30 分